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刑法参考资料

案 例 汇 编

第一辑

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
一九八一年九月

说 明

为了适应我院《刑法》教学的需要，帮助同学们结合刑事案例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总则，我们选编了这本刑事案例，供教师、同学内部参考。

本案例选编是按我室一九八一年编写的《刑法总则》讲义的体系选编和排列的。每一类里基本上都选有“是”与“不是”两种情况的案例，以便学习区分界限。每例都以提出问题的方式帮助同学们思考，以便在教学中研究讨论。选编时，我们尽量采用《刑法》实行以来的案例，但在《刑法》实行前，能够说明问题的，也选入一些。为了求得文字简明，事实清楚，我们对一些案例作了必要的删节。

本选编案例的来源，除我们从司法部门搜集外，还翻阅了一九七九年以来有关的报刊杂志。同时也选录了兄弟院所编的个别案例。共收集选编了二百九十二例。

由于我们水平不高，掌握材料有限，加之时间短促，缺点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，恳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本案例由马登民同志负责选编。

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

一九八一年八月

目 录

一、犯罪概念.....	1
一至十三共十三件	
二、类推.....	16
十四至二十七共十四件	
三、犯罪客体.....	31
二十八至四十三共十六件	
四、犯罪的客观要件.....	49
四十四至六十七共二十四件	
五、犯罪主体.....	69
六十八至八十六共十九件	
六、犯罪的主观要件.....	85
八十七至一一四共二十八件	
七、意外事件.....	114
一一五至一二三共九件	
八、刑法中的 错误.....	121
一二四至一二六共三件	
九、正当防卫和紧急 避 险.....	123
一二七至一六九共四十三件	
十、故意犯罪的几个 阶 段.....	169
一七〇至二〇〇共三十一件	
十一、共同 犯 罪.....	196
二〇一至二三〇共三十件	

十二、量刑原则.....	239
二三一至二三五共五件	
十三、累犯.....	247
二三六至二三九共四件	
十四、自首.....	249
二四〇至二五六共十七件	
十五、数罪并罚.....	263
二五七至二八〇共二十四件	
十六、缓刑、减刑、假释、时效.....	285
二八一至二九二共十二件	

一、犯 罪 概 念

被告苏××，男，汉族，生于一九五六年九月，甘肃省临泽县沙河公社西寨九队社员。

被告苏××自一九七六年，与死者汪爱玲勾搭成奸。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晚，被告翻窗进入汪××家中，企图与汪行奸，适逢汪不在家，被汪夫康××发觉，进行了批评。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九日晚，被告携带内装枕套等物的黑色提包路过汪家时，又到汪家与汪发生关系，适逢康××回家，被告闻声仓慌逃去，提包未及带走，被康发现扣留，锁在木箱内。后被告得知，于同年十二月十日晚，乘汪家无人，翻窗进屋偷去汪家的木箱，藏在本队地道内。因被人发现，被告交待了偷盗木箱的罪行，遂对汪心怀不满。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三日，被告与汪在劳动休息时，互相影射污骂，被队长制止。后在往桃园运肥料时，与被告同拉一车的社员苏×在倒肥料时说：“不要把桃树枝碰折了，结上桃儿了好吃桃”。汪接上说：“不要碰折了，结上桃儿好偷着吃”。被告认为汪是影射他，即上前质问而引起口角，随即持手中铁铤向汪头部猛砍一铤，将汪砍倒，又继续在汪头部猛砍两铤，致铤把折断。被告仍不罢休，又拾起汪的铁铤在汪头部砍了一铤，此时社员康×珍赶来，被告才扔下凶器跑去投井自杀，被在场社员捞出未死。汪××颅骨碎裂，脑浆外溢，当即死亡。

问：苏××的行为是否具备犯罪概念的基本特征？

二

被告景××，男，二十六岁，汉族，××钢厂生产队的付业工。

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一日，该犯到亲戚家拜年，吃了些酒，当晚八时许骑自行车带一只狼狗返家途中，在张王町村南约一公里处见两女一男，即李×英（二十三岁，已婚）、李×改（十七岁，未婚）姐妹二人和其弟李×太（十五岁）骑两辆自行车在前边行路。该犯即将这姐弟三人截住，一边用手摸李×改的乳房，一边以不听话宰了你们，谁哭宰了谁，想活命就得听话等言语胁迫李×英姐弟三人到路东四十八米处的机耕地里，先让李×太到远离十五米处的墒沟里爬着，又让李×英、李×改二人退下裤子并排躺下，该犯将二女奸污和玩弄约一个多小时。该犯在奸李×英时，还用手扣李×改的阴户，奸李×改时，用手扣李×英的阴户。约晚十时许，李×英的堂兄李×坤来接他们，边走边叫×太。姐弟三人听到后相继答应，该犯逃跑。李×英等人推着该犯留在现场的自行车到公社报了案。

被告景××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试从景××强奸妇女的犯罪行为中分析犯罪概念的基本特征。

三

被告人韦××，男，汉族，现年十八岁（生于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日），陕西省××县待业青年，作临时工。

被告人韦××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六时左右，回家吃饭时，因面条少没有吃饱，发脾气摔掉饭碗、醋瓶后，出门在邻居孙××家门口与马××、孙××三人玩耍。此时，被告弟弟韦澄×（九岁）由家出来，走到被告跟前，被告将其弟打了一巴掌、踢了一脚。其弟无故被打，哭喊跑回家去，给其父母告诉被打之事。被告之父韦×定随即拿上火钩出来训斥被告，并用火钩将被告头部打破，被告即持随身所带的尖刀向其父腰部连刺二刀，伤及内脏，送医院途中死亡。被告作案后，去医院包扎了头部的伤口。又走回其家巷道，遇到其弟韦东×（十一岁），得知其父已死后，哭着对其弟说：“我如回不来，你把小弟弟照看好”，之后，被我公安人员发现，抓获归案。

×市×区法院对韦××以杀人罪处无期徒刑。

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：被告作案时年龄不满十八周岁，且因其父责打造成事端，应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定性，判处无期徒刑。

省法院认为，韦××持刀捅死其父韦×定，罪行是严重的，但考虑到事情的发生与死者韦×定拿火钩责打被告，引起矛盾激化，造成严重后果有一定关系，被告作案目的并无剥夺其父生命之意；被告作案时年龄尚不足十七周岁，作案后若无其事，也不知伤及内脏而致死其父，可以佐证。故应以伤害致人死亡罪定性，对被告韦××从轻判处有期徒刑十

五年。

试从韦××伤害致死其父的行为分析犯罪概念的基本特征？

四

被告王××，男，四十六岁，天津某厂工人。

被告李××，女，四十二岁，天津某厂工人。

被告胡××，男，四十岁，天津某厂工人。

被告王××和李××是夫妻，生有一男孩，名叫王×，年八岁，自幼呆傻，并有抽疯病，不会说话，不认父母，经多方治疗不愈。78年胡××经朋友介绍与王、李相识，自此，胡经常去王家串门。胡也曾托人给王×看病，也不见效。在此期间，胡××与李××产生了暧昧关系。胡为进一步讨好王、李二人，就向王、李提议：“这个孩子病治不好，活着也没用，是个累赘，不如干脆给他点毒药吃了，毒死算了！”王说，“你说的办法不错，我同意，但不知用什么毒药？”胡说：“我有氢化钠，明天拿来。”李××在一旁听了，没有表示积极支持，但也未提出反对。次日胡××带着从工厂偷来的氢化钠到王家，并同王××一起亲手把药给王×灌下，当即将王×毒死。事后胡、王二人将王×抬到郊外掩埋，李××打扫了屋子，并向公安机关去报告，说孩子已经病死。

问：王、李、胡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？具备犯罪概念的基本特征吗？

五

被告章××，男，十八岁，待业青年；曾××，男，二十一岁，工人；王××，男，十八岁，待业青年；胡××，男，十六岁，待业青年；张××，男，十九岁，知青；胡秀×，女，十八岁，待业青年。

上列章××等六犯妄图去祁连山为匪，于七九年十月二十日夜，手持凶器，闯入西宁高原机电产品研究所，劫持一辆北京吉普，顺宁新公路逃窜。次日因汽油耗尽，合谋劫持汽油。二十一日夜十二时许，海北州汽车队司机韩××驾驶解放牌卡车（内坐其子韩青×，十六岁）路经歹徒们所在地。各犯手持凶器，强行拉车，章犯拉开驾驶室左门，要油，胡××拉开驾驶室右门，拔下汽车钥匙。当司机让他们看油已不多时，胡××将韩青×拉出摔倒在地，并用钢管击其头部。韩青×呼救，其父韩××前去询问。章犯即举起钢管猛击韩××头部，因未击中打在肩上。这时王犯用藏刀向其头部、右肩胛骨处连戳三刀，章犯又向头部猛击一棒，将韩打倒在地。韩求饶。曾犯又用汽车摇把在韩头部猛击数下。此时韩青×已被胡××、张二犯用铁棒打倒在地，曾犯又用摇把击韩青×头部。章犯接着又用钢管在韩父子头部猛击数下，二人当即毙命。王犯掏去韩××身上35元，粮票42斤3两。曾、张、王、胡（××）先将韩××尸体扔于河中，章、胡（秀×）用土掩盖现场血迹。随后章、王、张犯等又将韩青×尸体扔于河中。这时，曾犯驾驶卡车拖着北京吉普继续逃窜。不久小车撞坏，即取下小车上的毛毯、坐垫等，抛掉小车，乘卡车向祁连山方向继续前行。十月二十三日

晨，卡车灭火无法行驶，各犯又劫走蓬布等物，徒步逃至门源县某公社，冒充地质人员在一蒙民家骗宿一晚。当夜由曾犯执笔写了“兄妹结义”日记，以“吃两只羊”（指杀死两人）为暗语，记载了杀人事件，按年龄大小编了排行。十月二十四日，曾犯提议，章犯指使胡秀×洗了血衣，各犯再次研究劫车，胡秀×主动提出堵车。章犯声称：“三人以下打死，三人以上的放过”，妄图继续逃窜。后被公安机关追捕归案。

经×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：杀人犯章××、曾××死刑，立即执行；王××死缓；胡××无期徒刑；张××有期徒刑十五年；胡秀×有期徒刑三年。

试从章××等集团犯罪中分析犯罪概念的基本特征？

六

陈××，男，二十五岁，湖北省应山县人，原系应山县花山电站工人。一九七九年八月，陈因盗窃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在湖北沙洋农场劳改期间，陈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日伙同劳改犯王××（另案处理）潜逃，到广州后结识了高××等人（另案处理），共同策划逃往香港。陈主动承担到北京故宫盗窃金子，作为出逃路费。陈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一日到京，即窜到故宫珍宝馆窥窃藏身地点、作案目标及路线，然后出来购买了改锥、帆布袋等作案工具，在闭馆前再次潜入故宫博物馆内隐藏，闭馆后，翻墙跳进珍宝馆院内，撬窗进入珍宝馆，将珍宝馆收藏的清代文物“金妃之印”（金制，重十三斤六两）一枚盗出。当陈犯越墙逃跑时，被我公安人员抓获。

被告人陈××自沙洋农场脱逃后，在潜逃期间还流窜到湖北汉口市、应山县、孝感县、大悟县、广水镇和河南省洛阳市，河北省宣化、保定等地，大肆进行盗窃，先后作案三十九起，计窃得人民币二千五百余元，手表三十二块，毛线二十余斤，被面、床单、各种衣物等二百余件（价值五千余元）以及布票二千五百尺，粮票五百斤等物。陈××作案后，除挥霍外，将赃款、赃物窝藏于其父陈兴×（陈兴×已由应山县公安局逮捕）家中。起获赃款、赃物计人民币八百七十五元，手表二十四块，毛线十六斤，衣物二百余件。

被告陈××在流窜作案期间，先后两次被保定市、郑州市公安机关抓获收容，两次均脱逃，继续作案。这次被抓获后，陈犯向同监犯人打听监所周围环境，企图再次潜逃。

北京市中级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陈××在服刑期间，抗拒改造，乘隙脱逃，到处流窜，大肆进行盗窃，数额巨大，特别是盗窃国家珍宝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已构成惯窃罪和脱逃罪。根据我国刑法第152条，第161条，第64条，第53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处陈××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试从陈××盗窃案分析犯罪概念的特征。

七

被告赵××，男，现年四十岁，原任本区云岗公社水泉大队党支部书记。

赵任大队支书期间，因大队开小煤窑缺绞车，便派人打探，蓄谋盗窃，在得知大同矿务局工程处井三区麻村工地有停用的绞车后，被告人召开干部会议，研究盗窃，于1980年3月29日晚十时许组织了干部社员13人，赶马车一辆，带钳

子、活板子等作案工具，盗得11.4吨绞车一台，25平方橡胶电缆65米，16平方橡胶电缆30米，价值达5280元。

事情发生后，公社保卫部门曾两次到村查询绞车下落，赵等均未交代事实真相，而且两次将所盗之物转移。事后，赵感事情已错，不能再错下去了，就主动写了书面检查，将情况向公社作了交待。

问：赵××的行为具备犯罪概念的基本特征吗？

八

被告人宋书×，男，三十五岁，社员。

同案人宋俊×，男，五十一岁，大队赤脚医生（与宋书×系父子关系）。

一九七七年夏，北张村社员李××（已婚）与宋书×之妻冯××勾搭成奸，李多次当着宋书×的面，同冯一起睡觉。宋忍辱求全，多次求李别在他家过夜，李掏出刀子对宋说：“是你捅了我，还是我捅了你”，并扬言：“你不愿意，我把王八窝给你点了”。为此，宋书×多次叫其父管管，宋俊×劝儿子忍耐，同时托人对李劝说，李不理采。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日晚，李××又当着宋书×与冯发生关系。宋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，乘李、冯睡熟之机，找其父说：“李××又在那院里睡了，你不管，我就不活了。”这时，其弟宋×林也在场。父子三人商议打他一顿出出气，他服了软就算了。宋书×拿铁把、绳子，宋俊×带两条绳子，又抓了一把土放在衣斗里，宋×林拿一镐把，守在门口预防李、冯二人逃跑。宋俊×进屋后，看见李、冯睡在一个被窝里，把土扬在李××脸上，并随即搂住李的上身和头部，宋

书×用铁把猛打李××。李反抗挣扎，宋把铁把打断后，又拿来镐把继续打，这时李××向宋家父子求饶，停止挣扎，宋家父子先后将李、冯捆了起来，宋书×又用镐把猛打，其父制止。宋俊×将李威胁过宋书×的话写成文字，让李按了手印。尔后宋俊×叫来大队干部，述说了捉奸打李的经过，村干部见李××伤势过重，把李送回家，于次日凌晨死亡。验尸确认“李××因受外力打击致休克死亡”。

县检察院认定该案为“因伤害致死人命”，对主犯宋书×提起公诉，依法判处。对同案犯宋俊×免于起诉。检察院分院有两种意见，一是同意县检察院意见。二是认为李××破坏他人家庭，是犯罪行为。宋书×、宋俊×的行为虽已构成犯罪，但可不追究刑事责任。省检察院研究，宋书×的行为已构成犯罪，但念其出于义愤伤害致死奸夫，可免于起诉。对宋俊×不予起诉。

上级检察机关初步意见：

宋书×捉奸伤害致死奸夫，已构成伤害罪。但念其出于义愤。伤害的对方是以暴力相威胁妨害家庭的犯罪分子，应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。同意省检察院处理意见。

问，宋书×的行为是否符合犯罪概念的基本特征？

九

张××，男，五十六岁，文盲，性情粗暴。1975年元月8日晚，张勾结同队社员胡××（男、三十八岁）盗窃生产队保管室存放的大米五十余斤，次日经生产队干部刘××等人在张家搜查出来，同时将张××家中的白糖、腊肉、木柴一并搜走，归入集体。张××便破口大骂刘××等人是强

盗，又提起烂铡草刀追砍刘××，口称要拼命，一刀砍去，刘××将身一闪未伤肉体，只把刘的棉衣砍破了一条口，张××未再追赶。住在邻近的大队支部书记闻讯赶来，对张批评，张××放下了铡刀。

问：张××的行为应否认为犯罪，为什么？

十

皮××，男，三十一岁。1963年皮于×铁路职工学校学习结业，先后在贵阳铁路局贵阳车务段，重庆铁路分局内江、重庆等车务段任扳道员、车长、助理值班员。1966年2月因行凶打人，曾受到记过处分。1967年至1969年为闹派性，先后亲自或邀人打过本单位职工多人，除其中一女同志被打成轻微脑震荡外，其他人均无严重后果。1973年9月，皮与其爱人关系不好，受到内兄李×批评不满，邀人打了李×。1974年因怀疑职工家属温×挑拨其家庭关系。又打了温×。此外，皮在1969年×月谎称为本单位制作毛主席像章的单据丢失，以白条重报，贪污85.70元；1972年用欺骗手段，将自做家具的木工工资42元，以单位修缮名义报销。还于1970年调永川车站任助理员后，常在群众中吹嘘自己是付站长、站长，先后为某些公社、单位套购水泥八十余吨，从商业部门套购肉食禽蛋、肥皂等计划供应商品，自食自用或分给别人，但未发现从中牟利。

问：皮××的一连串行为，应否认为犯罪？试运用犯罪概念的理论，予以说明。

十一

马××，男，二十六岁，共产党员，一九七七年三月退伍回乡后任大队民兵营付教导员。马××一九七七年退伍回乡后与房偶英(广东人)结婚，花费650余元，婚后生一女孩。后来因生活困难引起家庭纠纷。其妻乘被告到公社学习外出，带上女孩悄悄回娘家。马××因工作未得到安排，有些悲观失望，经常收听敌台广播，在敌台煽惑下，于一九七八年七、八月间向敌特机关写了一封“挂勾信”，因未听到敌台回音，于同年八月底又写了一封投寄。信中声称“自己是退伍军人，出于生活所迫，全家三人已妻离子散，家破人亡”，“恨当今社会什么个人理想，前途都成为泡影，现独身一人，毫无价值地去死，还不如轰轰烈烈干它一场，现我在着手建立一个秘密组织，为自由民主斗争”。“为了生活，为了民主，我曾多次组织了一批军人为主体的罢工斗争，两次到县市机关，要求给予一条自由民主的生活道路，参加运动的人有三十八人，秘密队员有十人，由于规模影响不大，没有能达到目的，不成功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支持者，因为成员都是体力劳动者，他们一天不干活，就难于生活下去。必须把斗争发展到全国去掀起一个大规模的运动，才能给当权者有力的打击，我迫切希望能得到你们物资和技术上的援助。”

马××第一封勾联信发出后，在四堡公社串通复退军人，多次闹安排工作，并刻印“告全县复退军人书”五十二份，写标语48张，以及抄写“我的遭遇”大字报等。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七日邀集邹××等八人到人武部要求安排工作，当天

下午县公安机关揭露了马××与敌特挂勾问题，并予拘留审查。

此案已经县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马××有期徒刑一年，被告不服，上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。

对此，省法院认为：反革命目的是构成反革命罪的主观要件，马××在挂勾信中写了一些极其错误言词，但并不是基于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，不能按反革命定罪，认定反革命罪必须要有反革命目的和反革命行为。

马××案例从表面上看，马先后两次向敌特写信“勾联”，要求敌特给以物质支援，也写了一些错误言词，这种行为是错误甚至反动的，但主要因为他退伍回乡结婚后，生活困难，引起家庭纠纷，错误地看待工作安排及妻子走散问题；由于受敌台煽惑，向敌特写勾联信，企图取得“经济援助”；写了些错误言词，但未发现其建立反革命组织等活动；他写的“告全县复退军人书”等观点有错误，但无反革命言词。总观其信内容并非出于反革命目的，客观上也未造成直接危害，对这样一个人，宜采取教育和挽救的方针，不能把他推到敌人方面去，可作为严重政治错误处理，不应定为反革命罪。

问：马××的行为构成犯罪吗？是否具备犯罪概念的基本特征？

十二

被告李××，男，三十二岁，电机一厂职工。

受害人余××，男，四十九岁，电机一厂职工。

关系人忻××，男，四十五岁，电机一厂职工。

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，忻××告诉李××，说余××在外面讲其兄李××的妻子与厂领导有暧昧关系。李××得知后当晚找到忻问情况。并问忻“依会做证明否！？”忻答“会做证明。”

二十九日上午，李××到电机一厂，先向厂医沈××借取了医务室，后找到余××，把余叫到了医务室，李见正在等待出差的阿弟李××也在，就叫其不要走，李将门关拢二人并坐在一条长凳上，李先请余抽烟，后即责问余“×××（李妻）和×××事你看见过否”，“有讲过否”，余回答没有讲过，李就叫其弟李××去叫来了忻××作证。忻进室后，余就指责忻说他的谎话，接着三人围绕余××有否讲过李妻生活作风问题进行了对答。此时李××向其阿弟说：

“阿亮，录音机在吗，在的话拿出来，省得其赖”，李××就从准备出差的袋内拿出了录音机摆在桌上开始录音，三人对答继续进行，当忻说：“依（指余）是讲过了”，并在具体讲述他听余如何如何讲时，李××打断了忻的话，又追问余讲过没有，余仍不承认，李就卷起衣袖说：“依还不老实，我做人做了三十多年，从来没有打过人，今天在这里用着了”。紧接着就打了余××二个耳光。打后，李继续追问，余同忻也进行了争辩，这样三人对答，责问时间约有半小时。在这期间，李××几次打过余的耳光，并踢了几脚。余被打后，承认过在很早以前和忻××随便谈话时，讲过这一问题，但没有讲过有不正当关系的话。在对答过程中，录音机一直由李之弟控制，时录、时关，录音时间约三分多钟。

余被打后，李××见余的左小腿上有“乌青”，就对余